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3-N1QMS-2226516	29.10.07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2226516	29.10.07
A	夏爱俭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26516	29.10.07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丽娜、张培斌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1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 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GB/T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火灾事故调查管理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呼和浩特市中心城区环城水带保护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19000-2016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18760-2002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SB/T 10444-2007商贸企业信用管理技术规范、GB/T 15624-2011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SB/T 10409-2007商业服务业顾客满意度测评规范、15D202-2柴油发电机组设计与安装、CB/T 3624-1994柴油发电机组安装质量要求、DLJS 2-16-1981施工机械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六册 柴油发电机组、GB/T 13032-2010船用柴油发电机组、JB/T 10303-2020工频柴油发电机组 技术条件、JB/T 8186-2020工频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电压及转速、YD/T 502-2020通信用低压柴油发电机组、YD/T 5167-2021通信用柴油发电机组消噪音工程技



术规范》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协议。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0月18日上午至2025年10月19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1月0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发电机组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发电机组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发电机组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恒大雅苑3号楼1单元602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A座105

经营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A座105

多场所地址：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E08.1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11月19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5年01月04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本次不符合的验证；服务过程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和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



施，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加强培训，继续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建立了与方针一致的文件化的管理目标。为实现管理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管理目标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总管理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

管理目标：

质量目标：a) 产品及时交付率 100%；b) 合同履约率 100%；c) 顾客满意度 ≥ 90 分。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a)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b) 触电事故为 0；c) 火灾事故为 0；d) 交通事故为 0。

根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统计结果，2025 年 01 月至 9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均达到目标，并将指标进行了分解。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汇编、作业类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月/每季/年考核一次，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考核结果，经查目标能完成。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 A 座 105，为租赁形式，租赁面积 363.04 平方米，其中其中一层为产品展厅，二层为办公室；出具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张福奎，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总人数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其他职员 2 人；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特种设备：无。监视和测量设备：无。该企业为销售型公司，主要是对工作业绩、销售服务过程的检查，故无监视测量设备。组织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对顾客满意度进行调查，制定了相应表格。办公通信设备：网络、电脑、打印机等。支持性设施：企业名下没有车辆，业务往来联系采用打车或私家车方式进行，产品运输主要用货拉拉或私家车送货方式进行。无食堂。办公室内设备布置合理，通道畅通，照明设施齐全，均配备了空调、消防设施等设施，作业场所光线较充足。目前工作环境符合经营需要。

产品/服务设计和开发控制过程：与负责人沟通确认，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服务方案设计，主要设计人员为张培斌，总经理夏小健也参与，在相关行业从事销售多年，能力满足公司销售方案设计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发电机组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进行销售，且公司现在客户群基本固定，销售的产品类型也基本固定。有销售方案设计的相关规定，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其他新产品的销售活动，原设计方案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销售活动。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标准要求，规定了服务方案设计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



制有方案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服务方案设计，确保服务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产品销售过程控制情况：企业编制了销售服务过程管理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管理程序等。销售部获取销售信息，与客户洽谈，在签订合同/订单前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及客户要求时，签订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针对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有岗位任职要求、销售管理规范、销售服务过程管理控制程序等。通过日常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监测。抽合同均保存完好，符合要求。查看办公室情况：现场清洁卫生，有电脑、打印机等日常办公设备，设备运行良好。因企业业务员工在外开拓市场，无坐班要求，审核当日销售部人员张培斌在办公室，张经理正在跟内蒙古捷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客户协调销售产品事宜，协调内容涉及产品、交付期、价格、服务质量及要求等内容。业务人员均为培训合格并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人员，符合要求。产品由供方发货，本单位自提验货后，发往需方，产品交付后，严格遵守销售合同中的各项承诺，尽量避免客户的抱怨和投诉。自2024年初审以来，销售的产品无退货投诉的情况。服务过程无投诉情况。于2025.4.2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确认。

现场与负责人沟通得知，销售产品的运输由公司在货拉拉平台叫车运往客户所在地；根据顾客需求产品由公司所派人员指导客户安装。顾客内蒙古锦众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三点水商贸有限公司、达茂旗中泽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8日、2025年9月18日、2025年6月25日签收。

负责人介绍，售后服务主要为质保期内的包换包修服务等，卖方对买方购回的机组在三包期内确定是由于机器质量造成的，机组无法正常使用，又不能修复的，卖方只负责包换，能修复的卖方负责包修。提供的维修保养仅为日常的维修保养活动，遇到大修需要供货厂家直接派人去维修。负责人介绍，近一年来，未有客户的投诉或质量不良的反馈情况。并为客户质保期内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公司有专人负责解答客户的售后问题，组织策划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会有专人定期对客户的满意度进行跟踪、收集、分析、评价，用以持续改进客户满意度。

负责人讲，近一年来没有客户的重大投诉事件发生。

抽市场监督抽查记录：负责人讲，近一年来，没有市场监督抽查情况。

销售产品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顾客要求进行采购、销售；采购产品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客户要求，由企业查验数量、规格型号、外观合格后直接发货至指定地点。目前货物采购无至供方现场实施验证的情况发生。销售部经理每季度负责对销售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总经理每年对业务人员进行评价考核，现场查见有相应的检查和评价考核记录。

公司无紧急放行情况发生，公司的产品监测能力基本满足要求。组织未接受过上级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现场查见220KW柴油发电机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D/QRD1808-2025；检测单位：国家内燃机发电机组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机械工业内燃发电设备产品质量检验所；检测结论：所检项目均符合GB/T2820《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发电机组》的要求。

生产/服务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放行、产品销售过程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EMS/OHSMS环境与安全的运行控制情况：企业编制了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等，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通过管理制度对本部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综合部是运行控制的主控部门。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火灾发生、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不可接受的风险为火灾事故、触电事故、交通事故。围绕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1)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



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办公室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洗手间无滴水浪费现象。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2)火灾管理，现场有安全逃生通过及标志等，不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现场巡视，经营场所内现场未配备灭火器（开具不符合）。2025年08月05日进行消防演练。3)触电伤害，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触电伤害。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急救方法的培训教育。2025年08月06日进行触电应急预案演练。4)固废管理：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5)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工艺废水。6)交通事故的管理，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实行安全用车管理制度；严禁无照驾驶，酒后驾驶。2025.08.07 综合部组织对交通事故应急预案进演练。7)环境安全运行检查：现场提供了 QES 体系运行检查表、环境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均为符合要求。内容完整，符合要求。查见劳保用品领用记录、废弃物分类处置表、用水用电统计表，基本符合企业实际情况。8)员工体检：负责人介绍，因工作场所内不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所以，未组织员工进行职业病体检。9)查见《相关方告知书》。将本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告知相关方，并对此做出承诺，同时对相关方的产品、服务供应商、废弃物处理也提出了要求查见《相关方告知书发放记录》。包括：相关方名称、发放日期、发放人、签收日期、签收人等。10)用于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资金投入情况：办公水电费、职工社保、劳保用品等合计 4.2 万余元。能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资金的使用。11)销售部在对顾客及供方（含外包供方）进行评价时，对其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遵守情况进行了评价。对其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就公司的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及出入公司应遵守的环境安全要求进行了告知，告知的内容包括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环境和安全管理规定等。对于进入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由本公司人员陪同，并告知公司相应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和对相关方的要求。查对相关方告知书。内容包括：告知名称、告知时间、告知内容包括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要求、被告知人回复等。内容完整，基本符合。并且考虑了服务生命周期，在服务阶段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基本符合要求。12)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所有工作的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从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规定了变更管理控制要求，规定了当发生新的产品/服务和过程，或对现有产品/服务和过程的变更（包括：工作场所的位置和周边环境；工作组织；工作条件；设施；工作人员数量），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变更，有关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的变更，知识和技术的发展。应评审非预期性变更的后果，以及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负责人介绍说，虽然经营地址有变更，但目前没有发生影响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临时性和永久性变更。因此，没有进行更改管理。

经现场确认，工作场所内无职业病危害因素。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运行控制基本有效。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在 2025 年 09 月 22 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审核现场与企业内审员沟通，内审员对内审知识还需要加强持续培训学习。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内容：销售部部分员工对公司销售服务规范不熟悉；措施：强化销售服务规范内容的培训，提高员工服务意识和销售水平），目前



已经于 2025. 10. 14 整改完毕并验证有效。管理评审基本符合要求。

现场与管代交流管理评审控制情况，基本了解管理评审的输入、输出、改进等，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理解，现场交流建议后期持续关注管评工具的运用，但管评的深入程度方面需持续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策划保持《不符合、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事件处理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基本符合企业实际和标准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经营地址变更为: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金海国际五金机电城 A 座 105, 其他无变更。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提出的不符合: “1、现场询问内审员赵丽娜、张培斌, 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 不能回答清楚, 不具备内审员的能力。2、未能提供对外部提供方“货拉拉(物流运输外包方)、郭铁军(装卸服务外包)、燕南飞(装卸服务外包)、拼多多-办公用品采购”进行评价的相关证据。”

以上不符合企业已完成整改, 措施基本有效, 上次不符合未再发生; 但内审员实施审核的能力还需继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现场查见认证证书及标识使用情况, 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审核地址变更,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呼和浩特市重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夏爱俭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